## 技术需求

**（一）采购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1、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服务面积74平方公里。

2、药品采购：

1）灭鼠药：0.01%溴敌隆

剂 型：毒饵（袋装，50或100克/袋）

采购数量：4.1吨

2）灭蟑药：8%右旋苯醚氰菊酯片

剂 型：烟熏片（袋装，2片/包）

采购数量：50000包

3）灭蚊蝇蟑药

剂 型：水乳剂（瓶装，500ml/瓶）

采购数量：400瓶

**（二）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⑴临川区上顿渡镇、抚北镇、抚北工业园区、孝桥镇建成区（面积约23.37平方公里），**

**⑵市主城区青云街办、西大街街办、荆公路街办、六水桥街办和文昌街办（面积约23.48平方公里），**

**⑶高新区钟岭街办、城西街办、崇岗镇建成区（面积约27.15平方公里）。**

**服务面积：共计74平方公里。**

**（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

 **1、**为科学有效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展开相关综合防治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防制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本底和孳生地调查，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治效果，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纠偏，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形成创卫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2、对防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各级道路（含水体堤岸道路）、下水道、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公园外环境周边、广场外环境周边、公共绿化带、农贸市场外环境周边、人防工程外环境周边、果皮箱、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公共外环境开展消杀（灭鼠、蚊、蝇、蟑螂）、投放及更换毒饵盒、鼠药和堵塞鼠洞等，以及对不符合规格、设置不合理的灭鼠毒饵站进行纠偏。

**（四）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期限和作业要求**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除日常防制外每年至少开展3次全覆盖集中防制工作（即：春季灭鼠蚊蝇蟑、夏季灭鼠蚊蝇蟑、秋季灭鼠蟑工作，防制内容、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日常防制须根据“四害”消长季节规律进行防制工作（4-10月的日常防制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11月至次年3月的日常防制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全年的日常防制工作总次数不少于19次。

2、切实做好防制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作业，且必须保证全年的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3、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消杀方针。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科学、规范投放，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作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同时，必须作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废弃药物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预防人畜误食鼠药中毒等事件发生，以及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承担因宣传和指导不力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所有后果。

4、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须为专业的技术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5、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对防制区域开展不同类型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全面调查，并将孳生地情况、相关环境问题等详细资料汇总成册报市爱卫办。

6、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治效果或第三方效果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纠偏，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和拍摄现场照片，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7、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跟踪检查，并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品种、剂量、配方、时间。

8、在完成首次全方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后，组织对防制服务范围内全面规范安装设置灭鼠毒饵站，对不符合规格、设置不合理的灭鼠毒饵站进行纠偏，并张贴标签（警示）牌，且必须对其进行日常维护，毒饵料必须常年保持新鲜。

9、合同期间，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求，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10、合同期间应配合采购单位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

11、需从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的角度，从孳生地调查、危害监测、环境治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性材料，并按照市爱卫办的要求完成档案收集等工作。

**（五）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防制服务范围内全面铺开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整治，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熏杀下水道蟑螂，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孑孓、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规范安装设置灭鼠毒饵站以及对不符合规格、设置不合理的灭鼠毒饵站进行纠偏。

**（六）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相关服务标准**

1、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

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2、在开展杀虫灭鼠活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发放投（喷）药宣传单，以便甲方进行安排及配合工作，施药现场应摆放警示牌,在开展杀虫灭鼠活动前必须和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单位安排人员提供协助和监督消杀情况。

3、蚊、蝇消杀：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宣传并指导相关居民和村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施工原则。

4、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各级道路、下水道、农贸市场及周边、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周边、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广场、公共绿化带、果皮箱、鼠洞、鼠道等，对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入固定鼠穴、灭鼠毒饵站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并将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介绍，提供药物保障和24小时的技术支撑。在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的下水道悬吊灭鼠蜡块。

5、下水道的灭蟑灭虫：对防制服务范围内下水道进行熏杀灭蟑灭虫。

6、按相关要求在防制服务范围内完成布放及更换符合规格的灭鼠毒饵站。灭鼠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要求在公共区域的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老旧小区、老旧居民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公园、广场、垃圾箱（屋、桶）、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选取适宜位置布放灭鼠毒饵站。

**（七）、用药标准及要求**

1、采购的药品必须是国内合格厂家的药物，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及药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并加盖公章。**

1. 公共外环境用药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
2. 为保证用药质量，使用药物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药品名称 | 制造商要求 | 药品有效成分 | 药品用途 | 剂型 |
| 溴敌隆饵料 | **提供国内合格制造商，具有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原色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药品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并加盖原色公章** | 溴敌隆含量大于等于0.01% | 灭鼠 | 颗粒剂 |
| 四氟醚菊酯复配剂 | 总含量大于等于2% | 灭蚊蝇 | 不限 |
| 杀虫饵粒 | 氟虫氰含量大于等于0.05% | 灭蟑 | 饵粒 |
| 高氯甲基嘧啶磷 | 菊酯甲基嘧啶磷含量大于等于7%的复配剂 | 灭蚊蝇 | 不限 |
| 溴鼠灵饵料 | 溴鼠灵含量大于等于0.005% | 灭鼠 | 颗粒剂 |
| 鼠盒 |  | 规格30cm\*10cm\*10cm | 灭鼠 | 国标陶瓷鼠盒 |

**（八）、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为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成专业的服务团队，该团队中至少应配备以下人员：本项目人员配置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负责人 | 1人 | 负责全面工作 |
| 2 | 质检员 | 1人 |  |
| 3 | 施工员 | 8人 | 负责现场作业 |
| **合计：10人（需提供以上人员名单）** |

备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人社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高级资质；质检员及施工员须具备人社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初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佐证）。**

1. 为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投入以下基本的设备：

基本设备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 1 | 热烟雾机 | 台 | 2 | **须提供机械设备的（包括机械名称、型号）实景照片和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台 | 2 |
| 3 | 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机 | 台 | 1 |
| 4 |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汽车 | 辆 | 2 | **有效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实景照片和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九）、**为了科学有效的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投标人须针对本地区制订科学合理的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在投标文件中须体现出该方案**），并在防制工作开展前及工作进行中进行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

**（十）、**如有媒介相关疾病或疫情发生时，投标人应具备应急防控能力，能协助完成应急防控工作，所发生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注：以上技术需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必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也可提供更优的技术需求参与投标。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需求一一做出响应，否则作无效处理。**